



现行

建筑

设计

规范

大全

3

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

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大全

3

本社编

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

目 录

一、托儿所、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(JGJ39-87)	1-1
第一章 总则	1-4
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	1-5
第一节 基地选择	1-5
第二节 总平面设计	1-5
第三章 建筑设计	1-7
第一节 一般规定	1-7
第二节 幼儿园生活用房	1-9
第三节 托儿所生活用房	1-10
第四节 服务用房	1-11
第五节 供应用房	1-12
第六节 防火与疏散	1-13
第七节 建筑构造	1-14
第四章 建筑设备	1-16
第一节 给水与排水	1-16
第二节 采暖与通风	1-16
第三节 电气	1-17
附录一 名词解释	1-18
附录二 本规范用词说明	1-19
附加说明	1-20

二、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(GBJ99-86) 2-1

第一章 总则 2-4

第二章 选址和总平面布局 2-5

第一节 校址选择..... 2-5

第二节 学校用地..... 2-5

第三节 总平面布局..... 2-7

第三章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 2-9

第一节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的组成与平面布置..... 2-9

第二节 普通教室..... 2-9

第三节 实验室 2-10

第四节 自然、史地、美术、书法教室 2-14

第五节 音乐教室、琴房 2-15

第六节 舞蹈教室 2-16

第七节 语言教室 2-16

第八节 微型电子计算机教室 2-17

第九节 合班教室 2-17

第十节 风雨操场 2-19

第十一节 图书阅览室 2-20

第十二节 教师办公室、休息室 2-21

第四章 行政和生活服务用房 2-22

第一节 行政办公用房 2-22

第二节 生活服务用房 2-22

第五章 各类用房面积指标、层数、净高

和建筑构造 2-25

第一节 各类用房面积指标 2-25

第二节 层数、净高 2-26

第三节 建筑构造	2-27
第六章 交通与疏散	2-29
第一节 门厅	2-29
第二节 走道	2-29
第三节 教学楼楼梯	2-29
第四节 安全出口	2-30
第七章 室内环境	2-31
第一节 采光	2-31
第二节 照明	2-32
第三节 换气	2-33
第八章 建筑设备	2-35
第一节 采暖、通风	2-35
第二节 给水排水	2-35
第三节 电气、广播	2-36
附录一 名词解释	2-38
附录二 本规范用词说明	2-39
附加说明	2-40
 三、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(JGJ41-87)	 3-1
第一章 总则	3-4
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	3-5
第三章 建筑设计	3-6
第一节 一般规定	3-6
第二节 群众活动部分	3-7
第三节 学习辅导部分	3-9
第四节 专业工作部分	3-10
第五节 行政管理部分	3-11

第四章 防火和疏散	3-12
第五章 建筑设备	3-14
第一节 给水排水	3-14
第二节 采暖与通风	3-14
第三节 电气	3-15
附录一 名词解释	3-17
附录二 本规范用词说明	3-18
附加说明	3-18

四、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(JGJ38-87)

第一章 总则	4-4
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	4-5
第三章 建筑设计	4-6
第一节 一般规定	4-6
第二节 藏书部分	4-8
第三节 阅览部分	4-11
第四节 出纳、目录部分	4-15
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设备用房	4-16
第六节 公共、行政和辅助用房	4-19
第四章 书刊资料防护	4-22
第一节 防护内容	4-22
第二节 温度、湿度	4-22
第三节 防湿、防潮	4-23
第四节 防尘、防有害气体	4-23
第五节 防阳光直射和紫外线照射	4-23
第六节 防虫、防鼠和消毒	4-23
第七节 防盗安全	4-24

第五章 防火和疏散	4-25
第一节 耐火等级	4-25
第二节 安全疏散	4-26
第三节 防火分隔及其它设施	4-26
第四节 消防	4-27
第六章 建筑设备	4-28
第一节 给水排水	4-28
第二节 暖通空调	4-28
第三节 电气	4-31
附录一 图书馆常用家具设备规格尺寸参数表	4-37
附录二 藏书空间单位使用面积容书量设计 计算指标	4-41
附录三 阅览室每座占使用面积设计计算指标	4-42
附录四 目录厅(室)的使用面积设计计算公式	4-43
附录五 名词解释	4-44
附录六 本规范用词说明	4-47
附加说明	4-47
 五、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(JGJ25-86)	5-1
第一章 总则	5-4
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	5-5
第三章 建筑设计	5-6
第一节 一般规定	5-6
第二节 档案库	5-7
第三节 查阅档案用房	5-9
第四节 业务和技术用房	5-10
第五节 办公和辅助用房	5-12

第四章 档案防护	5-13
第一节 防护内容	5-13
第二节 温湿度要求	5-13
第三节 防潮、防水	5-13
第四节 防日光及紫外线照射	5-14
第五节 防尘、防污染	5-14
第六节 防蛀、防鼠	5-15
第七节 防盗	5-15
第五章 消防和疏散	5-16
第一节 耐火等级	5-16
第二节 消防	5-16
第三节 安全疏散	5-17
第六章 建筑设备	5-18
第一节 给水排水	5-18
第二节 暖通空调	5-18
第三节 电气	5-19
附录一 档案馆内各类用房面积规定〔国家档案局 国档发(1985)42号文件批准颁发〕	5-21
附录二 档案馆温湿度管理暂行规定〔国家档案局 国档发(1985)42号文件批准颁发〕	5-30
附录三 名词解释	5-34
附录四 本规范用词说明	5-36
附加说明	5-36
六、剧场建筑设计规范(JGJ57-88)	6-1
第一章 总则	6-3
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	6-5

第三章 前厅部分	6-7
第四章 观众厅	6-8
第一节 视线设计	6-8
第二节 座席	6-9
第三节 走道	6-10
第四节 其它	6-10
第五章 舞台	6-11
第一节 主台、侧台	6-11
第二节 乐池	6-13
第三节 舞台机械设备	6-13
第四节 演出技术用房和设施	6-15
第六章 后台	6-16
第七章 防火与疏散	6-18
第一节 防火	6-18
第二节 疏散	6-19
第三节 消防给水	6-21
第四节 火灾报警	6-21
第八章 声学	6-22
第一节 观众厅体型设计	6-22
第二节 观众厅混响设计	6-22
第三节 扩声系统设计	6-23
第四节 噪声控制	6-23
第五节 其它声学要求	6-24
第九章 建筑设备	6-25
第一节 给水排水	6-25
第二节 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	6-25
第三节 电气	6-28

附录一 名词解释	6-33
附录二 本规范用词说明	6-35
附加说明	6-36
七、电影院建筑设计规范(JGJ58-88)	7-1
第一章 总则	7-3
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	7-5
第三章 观众厅	7-7
第一节 视点和视距	7-7
第二节 视线和有关夹角	7-8
第三节 座席、排距和走道	7-8
第四节 放映角	7-9
第五节 银幕	7-9
第六节 干扰光的防止	7-10
第四章 声学	7-11
第五章 放映机房	7-13
第六章 其它用房	7-15
第一节 门厅、休息厅	7-15
第二节 办公、服务、设备用房	7-15
第三节 厕所	7-16
第七章 防火和疏散	7-17
第一节 防火	7-17
第二节 疏散	7-18
第八章 建筑设备	7-20
第一节 给水排水	7-20
第二节 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	7-20
第三节 电气	7-23

附录一 银幕尺寸及其与观众厅的关系	7-25
附录二 名词解释	7-27
附录三 本规范用词说明	7-29
附加说明 本规范主编单位、参加单位和主要 起草人名单	7-30

八、办公建筑设计规范(JGJ67-89) 8-1

第一章 总则	8-3
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	8-4
第一节 基地	8-4
第二节 总平面	8-4
第三章 建筑设计	8-5
第一节 一般规定	8-5
第二节 办公用房	8-7
第三节 公共用房	8-8
第四节 服务用房	8-10
第四章 建筑设备	8-13
第一节 给水排水	8-13
第二节 暖通空调	8-14
第三节 电气	8-15
附录一 名词解释	8-18
附录二 本规范用词说明	8-19
附加说明 本规范主编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名单	8-20

九、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(JGJ49-88) 9-1

第一章 总则	9-3
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	9-4

第一节	基地	9-4
第二节	总平面	9-4
第三章	建筑设计	9-6
第一节	一般规定	9-6
第二节	门诊用房	9-8
第三节	急诊用房	9-9
第四节	住院用房	9-10
第五节	传染病用房	9-16
第六节	手术部	9-17
第七节	放射科	9-19
第八节	核医学科	9-20
第九节	检验科	9-21
第十节	病理科	9-21
第十一节	功能检查室	9-22
第十二节	内窥(内腔)镜室	9-22
第十三节	理疗科	9-22
第十四节	血库	9-22
第十五节	药剂科	9-23
第十六节	中心(消毒)供应室	9-23
第十七节	辅助用房	9-24
第四章	防火与疏散	9-25
第五章	建筑设备	9-27
第一节	一般规定	9-27
第二节	给水排水和污水消毒处理	9-27
第三节	采暖和空调	9-29
第四节	电气	9-30
第五节	系统供氧和系统吸引	9-32

附录一 手术部洁污分区	9-33
附录二 核医学科洁污分区	9-34
附录三 本规范用词说明	9-35
附加说明 本规范主编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名单	9-36

十、疗养院建筑设计规范(JGJ40-87) 10-1

第一章 总则 10-4

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 10-5

第一节 基地选择 10-5

第二节 总平面布置 10-5

第三章 建筑设计 10-7

第一节 一般规定 10-7

第二节 疗养用房 10-8

第三节 理疗用房 10-10

第四节 医技用房 10-13

第五节 营养食堂和洗衣房 10-15

第六节 防火和疏散 10-16

第四章 建筑设备 10-17

第一节 给水排水 10-17

第二节 采暖通风 10-17

第三节 电气 10-19

附录一 本规范用词说明 10-21

附加说明 10-21

十一、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

设计规范(JGJ50-88) 11-1

第一章 总则 11-3

第二章 城市道路设计	11-4
第一节 一般规定	11-4
第二节 非机动车车行道	11-5
第三节 人行道	11-5
第四节 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	11-12
第五节 音响交通信号的设置	11-13
第三章 建筑物设计	11-14
第一节 一般规定	11-14
第二节 出入口	11-15
第三节 坡道	11-16
第四节 走道	11-17
第五节 门	11-18
第六节 楼梯和台阶	11-18
第七节 电梯	11-19
第八节 扶手	11-19
第九节 地面	11-20
第十节 旅馆客房及宿舍	11-20
第十一节 厕所及浴室	11-21
第十二节 轮椅席	11-24
第十三节 停车车位	11-25
第四章 国际通用标志	11-26
附录一 基础参数	11-27
附录二 轮椅移动面积参数	11-30
附录三 乘轮椅者对各种设施的使用尺度参数	11-31
附录四 停步块材和导向块材图案尺寸	11-33
附录五 肢体残疾与视力残疾分级标准	11-34
附录六 本规范用词说明	11-37

附加说明	11-38
------------	-------

十二、旅馆建筑设计规范(JGJ62-90) 12-1

第一章 总则	12-3
--------------	------

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	12-4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第三章 建筑设计	12-6
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第一节 一般规定	12-6
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第二节 客房部分	12-7
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第三节 公共部分	12-10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第四节 辅助部分	12-12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第四章 防火与疏散	12-14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第五章 建筑设备	12-16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第一节 给水排水	12-16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第二节 暖通空调	12-18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第三节 电气	12-21
--------------	-------

附录一 本规范用词说明	12-26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附加说明	12-27
------------	-------

十三、商店建筑设计规范(JGJ48-88) 13-1

第一章 总则	13-3
--------------	------

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	13-4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第一节 选址和布置	13-4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第二节 步行商业街	13-5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第三章 建筑设计	13-6
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第一节 一般规定	13-6
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第二节 营业部分	13-8
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第三节 仓储部分	13-13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第四节 辅助部分	13-14
第五节 专业商店	13-15
第四章 防火与疏散	13-18
第一节 防火	13-18
第二节 疏散	13-19
第五章 建筑设备	13-21
第一节 给水排水	13-21
第二节 暖通空调	13-22
第三节 电气	13-24
附录一 名词解释	13-30
附录二 本规范用词说明	13-31
附加说明 本规范主编单位、参加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名单	13-32

十四、饮食建筑设计规范(JGJ64-89)

第一章 总则	14-3
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	14-4
第三章 建筑设计	14-5
第一节 一般规定	14-5
第二节 餐厅、饮食厅和公用部分	14-6
第三节 厨房和饮食制作间	14-8
第四节 辅助部分	14-11
第四章 建筑设备	14-13
第一节 给水排水	14-13
第二节 采暖、空调和通风	14-13
第三节 电气	14-15
附录一 名词解释	14-17

附录二 本规范用词说明	14-19
附加说明 本规范主编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名单	14-20
十五、公路汽车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(JGJ60-89)	15-1
第一章 总则	15-3
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	15-5
第一节 基地选择	15-5
第二节 总平面布置	15-5
第三章 站前广场和停车场	15-7
第一节 站前广场	15-7
第二节 停车场	15-7
第四章 站房设计	15-9
第一节 一般规定	15-9
第二节 候车厅	15-9
第三节 售票厅	15-10
第四节 售票室和票据库	15-10
第五节 行包托运处、行包提取处和小件行包寄存处	15-11
第六节 站台、行包装卸廊和发车位	15-11
第七节 其他用房	15-12
第八节 驻站用房	15-14
第九节 附属建筑	15-14
第五章 防火和疏散	15-15
第一节 防火	15-15
第二节 疏散	15-15
第六章 建筑设备	15-17
第一节 给水排水	15-17
第二节 采暖通风	15-17